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HPPC Holding SARL持有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20年7月8日，公司发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2号），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正药业，证券代码：600267）自2020年7月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6、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7、公司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方HPPC Holding SARL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8、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9、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10、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会议召开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